

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1003执646号

申请执行人沈中会，女，1968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区八岭山镇关羽路2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1196806138326。

被执行人李天乔，男，1970年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区荆中路12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3197001260518。

被执行人程砚，女，1972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沙市区太师渊路建筑二公司宿舍2栋1单元6楼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400197210061445。

申请执行人沈中会与被执行人李天乔、程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鄂1003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沈中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天乔、程砚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1135926元【借款本金63万元、利息492125

元(自2015年4月15日起暂至2018年07月16日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)、案件受理费5050元、执行费8751元】，不足部分再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区 刘 敏
荆 州 市 荆 州 区 人 民 法 院
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六 日
书 记 员 周 海 燕

